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8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军	周峰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电话	027-88717021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liujun@cydl.com.cn	zhoufeng@cyd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45,303,319.66	3,403,256,709.84	3,403,256,709.84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146,620.15	254,758,107.65	254,758,107.65	-4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715,435.36	239,989,706.09	239,989,706.09	-4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296,068.15	622,562,178.78	622,562,178.78	-8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1	0.2299	0.2299	-4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1	0.2299	0.2299	-4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6.97%	6.97%	-3.83%
总资产(元)	9,777,096,859.21	9,743,659,157.96	9,743,659,157.96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27,861,687.42	4,169,611,746.65	4,169,611,746.65	-1.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新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入收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相关规定执行。

2019年12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2020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碳排放权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7.39%	414,441,332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0%	141,810,725	0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86,242	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1.06%	11,759,3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2%	4,603,4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0.32%	3,555,200	0		
张伟伟	境内自然人	0.28%	3,100,000	0		
黄锐泉	境内自然人	0.27%	3,040,000	0		
陆玉芝	境内自然人	0.27%	2,954,828	0		
赵理光	境内自然人	0.26%	2,886,03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5.4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梓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6,759,300股,股东张伟伟,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100,000股,股东赵理光,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886,03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长源01	149023	2020年01月10日	2023年01月13日	50,000	3.5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27%	54.65%	0.6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79	7.35	5.9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375.51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359万千瓦,风电装机14.35万千瓦,生物质装机2.16万千瓦,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7,998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的4.70%;公司火电装机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3,248万千瓦的比重为11.05%。

上半年湖北省经济受疫情影响较严重,全社会用电需求同比明显下滑。公司电力、热力业务开拓受到较大负面影响,电热销售量、设备利用小时等指标同比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530.33万元,同比减少85,795.34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230,078.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0.39%;热力销售收入17,400.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6.84%。发生营业成本218,478.04万元,同比减少69,779.67万元,其中电力成本199,752.9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91.43%;热力成本17,373.8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7.95%。实现营业利润21,691.35万元,同比减少13,136.8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2,086.61万元,同比减少14,046.83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3,314.66万元,同比减少12,161.15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影响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燃煤价格同比下降增利约12,360万元;二是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增利约2,472万元,三是发电量同比下降减利约24,227万元;四是电热均价同比下降减利约4,07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毛利率13.18%,较上年同期下降1.66个百分点,热力产品毛利率0.15%,较上年同期上升2.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煤炭销售业务。电力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发电量及售电均价下降所致;热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煤价下跌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

A.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入收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B.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2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2020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通过设置“碳排放权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具体核算如下:

a.公司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按照购买日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款(包括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的税费),计入“碳排放权资产”。公司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不作账务处理。

b.公司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约的,按照使用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使用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履约的,不作账务处理。

c.公司出售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出售日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扣除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与出售配额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公司出售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出售日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扣除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税费),计入“营业外收入”。

d.公司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自愿注销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

②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接近,残值率与实际可回收情况更接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及历史固定资产报废等可回收净残余值情况,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目录,对固定资产分类进行细化,合理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合理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以更符合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进行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折旧年限发生变更的,按照目录统一的年限,合计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在新的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净残值率发生变更的,按照新残值率及直线法相应调整相关资产在剩余可使用年限内的折旧。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南煤业的破产申请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其资产已于2019年底正式移交破产管理人,公司对其不再享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河南煤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兴煤业、兴华煤业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和2020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2020-004)。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政府签署《随州火电项目开发协议》,正式启动湖北省随州市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2020年4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了项目筹建处,负责随州火电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报批、公司组建、施工准备等工作。为加快随州火电项目开发进程,经公司决策,由公司出资在湖北省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2020年6月15日,随州公司取得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末随州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8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会议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8月13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8月13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08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和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由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0-08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3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3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8月13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8月13日在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08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和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和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双方协商,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参考2019年的标准,费用总额不超过29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拟聘任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主要负责随州火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公司拟采取“母公司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大比例参股”的方式对随州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资至15亿元。本次增资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8.25亿元,持有随州公司55%股权;汉川一发出资6.75亿元,持有随州公司45%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8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变化的情况

(一)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于2020年4月3日、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2020-031、042)。预计2020年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7,450万元。其中,所属火电厂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81,000万元;所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40万元。

(二)重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统计测算,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将由年初预计的307,450万元调整为264,670万元,减少42,780万元。

1. 重新预计的采购燃料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公司根据各火电厂与关联方签订的煤炭采购年度合同量、预计的合同履约率及相关情况,预计2020年度采购燃料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1,000万元。现因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导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较年初预计值发生变化,主要为:

(1)受疫情影响,预测所属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全年发电量减少,预计2020年长源一发向关联方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热电)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将由年初预计的42,000万元调整为36,000万元,减少6,000万元。

(2)受浩吉铁路定价偏高及配套集运设施投运滞后等影响,关联方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燃料)经浩吉铁路发运煤炭的优势不及预期,预计2020年所属火电厂向陕西燃料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由年初预计的50,800万元调整为23,600万元,减少27,200万元。

(3)因上半年现货煤炭价格波动较大,通过阳光交易平台竞价的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燃料)、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燃料)成交量低于预期。预计2020年所属火电厂向山西燃料和山东燃料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由年初预计的25,100万元和9,100万元分别调整为11,550万元和4,850万元,分别减少13,550万元和4,250万元。

(4)鉴于关联方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销售)煤质优良,疫情期间的保供能力强,为保障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与电热可靠供应,上半年公司煤炭采购总量中,神华销售供应占比有所提高。综合考虑下半年煤炭需求及运力等因素,预计所属所属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全年采购神华销售煤炭量将有所增加,与之发生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分别由年初预计的45,000万元和39,000万元调整到64,000万元和46,310万元,分别增加19,000万元和7,310万元;另外,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为优化煤源结构,减少神华销售煤炭供应量,与之发生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将由年初预计的70,000万元调整到51,000万元,减少19,000万元。由此,公司所属火电厂与向神华销售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较由年初预计的154,000万元调整到161,310万元,增加7,310万元。

综上所述,预计2020年所属火电厂采购燃料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由年初预计的281,000万元调整为237,310万元,减少43,69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主体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减金额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青山热电	42,000	36,000	-6,00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陕西燃料	4,000	0	-4,00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山西燃料	9,500	6,000	-3,50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神华销售	45,000	64,000	19,0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陕西燃料	45,000	22,500	-22,5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山西燃料	13,000	5,000	-8,0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山东燃料	4,000	1,500	-2,5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神华销售	39,000	46,310	7,31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陕西燃料	1,800	1,100	-7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山西燃料	2,600	550	-2,05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山东燃料	2,300	550	-1,75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神华销售	70,000	51,000	-19,000
合计			278,200	234,510	-43,690

2. 重新预计的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预计公司所属企业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040万元,其中所属部分火电厂接受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燃料)水运煤调运监管和中转仓储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年初预计为1,590万元。由于全年水运煤调运和中转量增加等原因,预计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将由年初预计的1,590万元调整为2,500万元,增加910万元。

综上所述,预计2020年公司所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由年初预计的12,040万元调整为12,950万元,增加91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减金额
武汉燃料	接受劳务	1,590	2,500	910
合计		1,590	2,500	910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参与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简称“青山热电”)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注册资本:77,707万元

主营业务:热力、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及调试、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高新技术开发;煤炭批发经营;固体排放物销售。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

截止2019年末财务数据:总资产204,773万元,净资产115,12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8,436万元,净利润1,526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山热电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青山热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燃料”)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燃料的仓储、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B座23层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100%

截止2019年末财务数据:总资产20,789万元,净资产8,52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6,916万元,净利润41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燃料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燃料”)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产品、煤制品、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发电燃料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推广及信息咨询;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43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100%

截止2019年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8,241万元,净资产3,9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6,636万元,净利润438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燃料为国家能源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西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四)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燃料”)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号楼1-1003-28室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51%,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49%

截止2019年末财务数据:总资产55,777万元,净资产5,23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2,545万元,净利润1,124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燃料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五)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神华销售”)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注册资本:188,879.595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37号楼B1402室

主要及其持股比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截止2019年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688,866万元,净资产606,7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732,303万元,净利润258,955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神华销售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神华销售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六)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燃料”)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平记

注册资本:16,438.3562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仓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3层

主要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80%,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截止2019年末财务数据:总资产12,531万元,净资产-31,0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12万元,净利润202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燃料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武汉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1. 公司所属火电厂向关联方采购煤炭的价格,对应年度合同采购部分,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指导意见,采用基准价加浮动价的定价机制确定;对应现货采购部分,通过阳光交易平台公开挂网询价。

2. 公司所属部分火电厂接受武汉燃料提供的水运煤调运监管和中转仓储服务的价格,参考国内其他发电集团和中转港的平均收费水平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所属火电厂与关联方开展的煤炭采购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电煤供应、保证电煤质量,在确保机组运行安全与环保达标的前提下,合理控降燃料成本。

2. 武汉燃料为公司所属部分火电厂提供水运煤调运监管服务,有利于借助其专业管理优势,加强水运煤装载、计量、运输、接卸全过程监控,保证交货期,降低途损;利用武汉燃料拥有的沙市码头和储煤场提供水运煤中转仓储服务,有利于拓宽供煤渠道,实现燃料保供控价目标。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4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年初预计,相关预计情况详见2020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032,03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时,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及所属企业	关联方	标的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4.63	房屋租赁	2020年6月
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8	提供劳务	2020年6月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89.15	提供劳务	2020年6月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9.76	提供劳务	2020年7月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3.92	提供劳务	2020年7月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	提供劳务	2020年7月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187.5	提供劳务	2020年8月
合计		1,138.84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彪、汤湘希、汪涛对公司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2020年采购燃料、采购物资和销售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9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和2020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